**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學生突發事件說明陳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學年度第　　學期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
| 學生填寫 | **事實經過：**就事實經過、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 (例如：我(和什麼人)、在什麼時 間、什麼地點、做了什麼事，結果如何？發生這件事情，我的看法如何？)1. **經查證不符者，得由事件關係人或調查人員補充之。**
2. **若有串供避嫌之情事，依校規[3108]、[3204]處分。**
 |
| 舉發教師填寫 | **處理經過**：(懲處建議另列他表) 舉發教師簽章： 日期:  |
| 導師填寫 | **導師意見**□與調查相符，依校規處分。 □其他：（意見列於下方）**經連繫後，家長意見**□與調查相符，願依校規處分。 □其他：（意見列於下方）導師簽章： 日期:   |
| **突 發 事 件 處 理** |
| 生活輔導教師填寫 | 輔導過程：生輔教師簽章： 日期: |
| 生輔組 | 處理建議：□與調查相符，依校規處分。 □其他：（意見列於下方）承辦人簽章： 日期:  |
| 輔導處填寫 | 諮商要點：處理建議：輔導老師簽章： 日期: |
| 生輔老師 | 生輔組長 | 學務主任 |
|  |  |  |